**南通市商务局厨房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SZRCG201909300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7

第五章 合同授予 25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25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6

第八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28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招标机构）受南通市商务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商务局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工程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商务局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工程；

二、项目编号：JSZRCG2019093001；

三、项目预算：约人民币19.6万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资格：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投标人2019年1-6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主要产品（带★）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携带要求的资格、技术材料原件【见第二章第八条中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供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用。因携带原件不全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须认真对照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如完全符合资格要求的，才能参与磋商响应；如不完全符合资格要求，故意参与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在南通市商务局网站“曝光”公开。

六、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到代理机构报名。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0月31日下午14:00**。

3.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商务局808会议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45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九、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19年10月31日下午14:00**；开标地点：南通市商务局808会议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将委托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磋商。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开始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商务局809会议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商务局809会议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玖佰元（¥3900元）。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十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南通市商务局；

联系人：吴行贵

电话：15951319278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

联系人：王跃军

联系电话：0513-85594381；13906272111

邮箱：279366603@qq.com。

十三、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南通市商务局网站发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到代理机构报名。

本项目磋商招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

**三、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商务局（官网）“公告公示”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 ：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D.商务磋商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中，除【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外的，其余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应当一致，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如有不一致，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外，其余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B.”“C.”“D.”**分四个包，单独进行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A.”与“B.”“C.”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

**七、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的联系人：南通市商务局 吴行贵 联系电话：15951319278

**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一个包，单独密封，核查）**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在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前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这3项材料的原件。

3、投标人2019年1-6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同时须加盖公章（红章）。

5、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主要产品（带★）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的原件。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投标人2019年1-6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主要产品（带★）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还须提供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三、B、B.2、”中的“磋商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同时，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货物产品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踏勘现场获得的直接资料与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的原件须密封放置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开标磋商评审时核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供应商一般情况；

3、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文件；

4、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5、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6、其他资料；

**D.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八、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0月31日下午14:00。**

3.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商务局809会议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十一、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19年10月31日下午14:00**；开标地点：南通市商务局808会议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将委托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磋商。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商务局809会议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商务局809会议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二、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本次政府采购所需的全部设备、相关相应工作量和服务，即包括响应及完成供货、工程等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专用工具、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7、非因法定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采购需求有增加的，有权依照成交单价增加采购，此部分价款应当计入实际支付合同价款。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三、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四、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玖佰元（¥3900元）。**

2、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以 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汇款凭证带至磋商现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 号：707001040224564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4、未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由成交人汇至采购人账上**。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30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全面充分履行合同义务、完成该项目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表达，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签订采购合同后，所投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

2、余款（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质保到期后无重大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次性支付（无息）。

3、最终的结算方式，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十七、质保期**

本次采购项目整体和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其质保期与各设备生产厂家原厂质保期一致，但均不得低于1年（即12个月）。

**十八、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计费按照【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算（2900元）向成交人收取。2、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付清。

**十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生产厂家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等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各方面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响应有关要求说明：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逐一明示偏离的部分。

（3）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中说明理由。

**二、主要采购内容**

南通市商务局主管的南通市口岸联办中心的食堂厨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工程服务。

### 项目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

见附表

|  |
| --- |
| **南通市商务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清单** |
|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 |
| **主厨房** |
| ★两主两副灶 | 1900\*1050\*800 | 台 | 1 | 主材为SUS304/2B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采用1.2mm不锈钢拉丝板制作，侧板为1.2mm不锈钢拉丝板，后背板(背高450mm、150mm)为1.2mm不锈钢拉丝板，角架采用∠50\*50角钢（防锈处理）制作。采用节能型鼓风式燃烧器、低噪音中压风机、专用开关、摇臂水龙头、名牌阀门、面板冷却装置(25\*13不锈钢管上钻孔)及优质隔热材料等(确保安全、可靠、快速、节能效果)。炉脚φ56\*4mm钢管，外套φ63不锈钢管，脚用可调整脚。 | IMG_256 |
| 调料台 | 400\*1050\*800 | 台 | 1 | SUS304台面用1.2㎜不锈钢板制作，侧板、层板用1.2㎜不锈钢板制作，加强筋用Ц型1.2㎜不锈钢板制作，静音吊轮，上开门用1.2㎜不锈钢双层板制作，Ф38㎜不锈钢调节脚 | IMG_257 |
| 四眼煲仔炉 | 1000\*1000\*800 | 台 | 1 |  | IMG_1473 |
| ★双门蒸饭车 | 100kg 24盘 | 台 | 1 | 外壳：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板厚1.2mm 箱体：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 板厚1.2mm，箱体及门聚脂发泡。车架：采用国标50mm\*50mm\*5mm角钢；门装置密封条为无毒耐高温、耐油可拆卸硅胶条，带高温锁紧装置。每门配蒸饭盘10只。轮子：万向重力轮。 自动供水装置；带排污装置 。自动蒸汽过压释放系统  | IMG_258 |
| 双向移门工作台 | 1800\*800\*800 | 台 | 2 | 台面：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面板厚1.2mm；层板：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面板厚1.2mm；主框及脚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移门: 静音吊轮，有定位槽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IMG_259 |
| 单眼水池 | 1000\*700\*800 | 台 | 1 | 主材: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1.2mm; 脚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一次折板。衬筋：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2mm；盆深：大于350mm,下框料：38\*25\*1.2mm不锈钢管;档水框H20mm及后背板高150mm;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厂制品 | IMG_260 |
| 脱排烟罩 | 6000\*1200\*550 | 米 | 6 | 罩体：SUS3042B不锈钢板 厚度1.2mm；两侧板：SUS3042B不锈钢板 厚度1.0mm；烟罩采用500\*500\*50不锈钢油网；配防水型防爆灯,每节配油杯 | IMG_261 |
| 灶封板 |  | 台 | 20 | 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2mm |  |
| 洗地龙头 |  | 台 | 1 | 10-15米 | IMG_262 |
| **粗加工** |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台 | 2 | 台面：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面板厚1.2mm；下衬25mm高密度防火板，内包边30mm立柱：不锈钢方管50\*1.2；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加强筋不少于2档，下格栅间距小于100mm。 | IMG_263 |
| 单眼水池 | 1000\*700\*800 | 台 | 1 | 主材: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1.2mm; 脚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一次折板。衬筋：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2mm；盆深：大于350mm,下框料：38\*25\*1.2mm不锈钢管;档水框H20mm及后背板高150mm;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厂制品 | IMG_264 |
| 双眼水池 | 1500\*700\*800 | 台 | 1 | 主材: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1.2mm; 脚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一次折板。衬筋：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2mm；盆深：大于350mm,下框料：38\*25\*1.2mm不锈钢管;档水框H20mm及后背板高150mm;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厂制品 | IMG_265 |
| 洗地龙头 |  | 台 | 1 | 10-15米 | IMG_266 |
| **精加工** |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台 | 1 | 台面：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面板厚1.2mm；下衬25mm高密度防火板，内包边30mm立柱：不锈钢方管50\*1.2；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加强筋不少于2档，下格栅间距小于100mm。 | IMG_267 |
| 三眼水池 | 1800\*700\*800 | 台 | 1 | 主材: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1.2mm; 脚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一次折板。衬筋：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2mm；盆深：大于350mm,下框料：38\*25\*1.2mm不锈钢管;档水框H20mm及后背板高150mm;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厂制品 | IMG_268 |
| 开水炉 | 9kw | 台 | 1 | 外壳：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板厚1.0mm 箱体：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 板厚1.0mm 加热：不锈钢电热管；来水：自动供水装置；配备：温度表、可视性水位仪； | IMG_269 |
| **仓库** |  |  |  |  |  |
| 地架 | 1200\*500\*300 | 台 | 2 | 主材: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1.2mm;格栅：38\*25\*1.2mm不锈钢型材，间距150mm.2.边框及四脚架：50\*50\*1.2mm不锈钢方管。 | IMG_270 |
| 电子秤 | 300kg | 台 | 1 |  | IMG_271 |
| 平板车 | 900\*700 | 台 | 1 | 1.面板: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1.2mm厚不锈钢板材。框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 脚轮:采用重负型,有滚珠轴承、防油脂橡胶及抽动装置，每个设备脚轮能承重50kg。 平板推手及框：采用38\*1.5mm不锈钢管，圆弧固定。采用2只定向、2只万向4寸承重静音轮。 | IMG_272 |
| **更衣室** |
| 单眼水池 | 600\*600\*800 | 台 | 1 | 主材: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1.2mm; 脚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一次折板。衬筋：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2mm；盆深：大于350mm,下框料：38\*25\*1.2mm不锈钢管;档水框H20mm及后背板高150mm;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厂制品 | IMG_273 |
| **排烟系统** |
| 不锈钢烟管 | 600\*600 | m2 | 72 | 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面板厚1.2mm | IMG_274 |
| 箱式风机 | 11kw | 台 | 1 | 超低音，小于60分贝，配减震支架 | IMG_275 |
| 油烟净化器 | 30000风量 | 台 | 1 | 具备环保证书 | IMG_276 |
| 消声器 |  | 台 | 1 | 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面板厚1.2mm | IMG_277 |
| 送鲜风风机 | 3kw | 台 | 1 | 超低音，小于60分贝，配减震支架 | IMG_278 |
| 送鲜风烟管 | 300\*400 | m2 | 42 | 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面板厚1.2mm | IMG_279 |
| 风口 |  | 个 | 6 |  | IMG_280 |
| 风机缺相保护装置 |  | 套 | 1 |  |  |
| **报警系统** |
| 报警控制主机 |  | 台 | 1 | 建议品牌：上海线友、郑州汉威、成都安可信 | IMG_281 |
| 电磁阀 |  | 只 | 1 | 建议品牌：上海线友、郑州汉威、成都安可信 | IMG_282 |
| 报警器探头 |  | 只 | 4 | 建议品牌：上海线友、郑州汉威、成都安可信 | IMG_283 |
| 声光报警器 |  | 只 | 1 | 建议品牌：上海线友、郑州汉威、成都安可信 |  |
| 联动控制箱 |  | 台 | 1 | 建议品牌：上海线友、郑州汉威、成都安可信 |  |
| **其他** |
| 表后燃气管道连接 |  | 套 | 1 |  |  |
| 灭火装置 |  | 套 | 1 | 304不锈钢箱体，材料厚度1.5mm。铜质药剂瓶总成，钼钢质驱动气瓶总成，机械控制阀声光报警总成、灶台专用雾化喷头总成、感温探测器总成等均采用铜质。 |  |
| 单臂龙头 |  | 只 | 10 |  | IMG_284 |
| 混合龙头 |  | 只 | 5 |  | IMG_285 |
| 感应龙头 |  | 只 | 2 |  |  |
| **二楼：** |
|  |
|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 1380\*700\*1850 | 台 | 1 | 柜身:SUS304 厚度1.2mm；内胆：SUS304 厚度1.0mm层板：SUS304 厚度1.2mm；柜门：SUS304 厚度1.2mm；胶条：嵌入式硅胶条;功率：4.4KW 电压:220V频率：50HZ，控温范围：50-150度，消毒湿度:130度采用电脑编程、自动控温、操作方便；配与餐盘配套的推车2台。热风循环、热量均匀、无死角、高温消毒杀菌；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 IMG_286 |
| 双眼水池 | 1500\*700\*800 | 台 | 1 | 主材: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1.2mm; 脚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一次折板。衬筋：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2mm；盆深：大于350mm,下框料：38\*25\*1.2mm不锈钢管;档水框H20mm及后背板高150mm;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厂制品 | IMG_287 |
| 残物台 | 1500\*700\*800 | 台 | 1 | 台面：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1.2mm； 框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配垃圾桶 | IMG_288 |
| 双层回收车 |  | 台 | 2 | 主材为SUS304/2B不锈钢拉丝板，车体面板采用1.2mm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分上、下二层，深120mm，配4只聚胺脂静音轮，手柄采用φ25\*1.2mm不锈钢管焊接制作。 | IMG_289 |
| 林内热水器 | 16L | 台 | 1 |  | IMG_290 |
| 紫外线灯 |  | 只 | 2 |  |  |
| **备餐间** |
| 打饭台 | 1200\*700\*800 | 台 | 2 | 台面：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面板厚1.2mm；下衬25mm高密度防火板，内包边30mm立柱：不锈钢方管50\*1.2；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加强筋不少于2档，下格栅间距小于100mm。 | IMG_291IMG_292 |
| 四门碗柜 | 1200\*500\*1800 | 台 | 2 | 台面：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面板厚1.2mm；层框及层板：38\*25\*1.2mm不锈钢型材，层板厚1.0m衬筋：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面板厚1.2mm；移门: 静音吊轮，厚度1.0㎜，平开四门；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IMG_293 |
| 留样冰箱 |  | 台 | 1 | 内置全铜管工作方式:直冷；50-70L温度范围:-6℃-+12℃,+2℃-+10℃；电压:220V-50HZ；输入功率:0.43KW。 | IMG_294 |
| 单眼水池 | 600\*600 | 台 | 1 | 主材: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1.2mm; 脚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一次折板。衬筋：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2mm；盆深：大于350mm,下框料：38\*25\*1.2mm不锈钢管;档水框H20mm及后背板高150mm;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厂制品 | IMG_295 |
| **大厅** |
| 灭蝇灯 | 40W | 只 | 8 |  | IMG_296 |
| 长水槽 | 3000\*600\*800 | 台 | 1 | 主材及脚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面板：1.2mm不锈钢板材，一次折板。衬筋：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2mm；池深：大于250mm,下框料：38\*25\*1.2mm不锈钢管;档水框H20mm及后背板高150mm 三面围板;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下水口设计在右侧，水龙头需安装在水槽上，共安装6只水龙头。 | IMG_297 |
| 残物台 | 1800\*800\*800 | 台 | 1 | 台面：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厚1.2mm； 框架：50\*50\*1.2mm不锈钢型材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配垃圾桶 | IMG_298 |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台 | 1 | 台面：SUS3042B拉丝不锈钢板，面板厚1.2mm；下衬25mm高密度防火板，内包边30mm立柱：不锈钢方管50\*1.2；台脚：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加强筋不少于2档，下格栅间距小于100mm。 | IMG_299 |

###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验收和付款

1.1签订采购合同后所投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

1.2余款（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质保到期后，如无质量、质保服务等合同约定方面问题的，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无息）。

1.3最终的结算方式，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一年后，还在设备生产厂家原厂质保期内的，质保期截止原厂质保期截止日。

3.2在保修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故障通知后，成交人应当最短时间内做出电话响应，一般故障须在当天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两天内解决。

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成交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承担无条件退货、换货责任，应当在采购人限期内履行该责任。质保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设备修理、更换。过质保期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4、其他

4.1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正式签约。

4.2交货期（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成交人完成供货、送达到货、现场安装、调试结束等。

4.3交货（服务）地点：南通市口岸联办中心，地址：采购人指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1、开标后，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3、磋商小组如遇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供应商质询。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磋商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报价和有关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供应商的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确定其是否进入磋商环节。

6、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标文件并结合其首次磋商响应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与单个供应商进行磋商。

7、磋商小组评委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进行评审打分，确定其技术标得分。

8、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直接计算取得其价格标得分，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开标**

1、开标时间：**2019年10月31日下午14:00**。

2、开标地点：南通市商务局808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资格后审**

（一）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时间：**投标截止后当即开始**。

（二）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条款 | 标准：唯一性条件判断 |
| --- | --- | --- |
| 1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 2 | 投标人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是（√）否（ ） |
| 3 | 2019年1-6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是（√）否（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是（√）否（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 ） |
| 6 |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主要产品（带★）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否（ ） |
| 7 | 供应商还须提供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三、B、B.2、”中的“磋商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是（√）否（ ） |

**五、评标**

**（一）评标事项**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商务局809会议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技术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磋商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1～2人）、评标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与评标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采购人可安排有关人员列席见证。

5、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和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单位）泄露。

7、在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告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如有变化）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提供的项目产品数量、规格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是否可列入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 | 项目产品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是否可列入最后报价供应商； |

（2）进入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第五条第（二）项款第7款除外）。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8、磋商响应报价的价格评审：

（1）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产品单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产品单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产品单价进行磋商响应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磋商竞标的以无效磋商处理。

（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入围最终评审的供应商的现场报价（最终）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 ，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4）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评审的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分更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人，技术分和价格分都相同的，抽签决定成交人）。

**（三）评标磋商的结果**

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综合得分包括技术分和商务报价磋商评审得分一共两项，总分值为100分，其中：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6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后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4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当磋商小组成员为5人（含5人）以上的，技术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磋商小组成员少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四）评审因素**

【特别提醒】评审核查涉及评分的各项材料的原件，须以密封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的文件为准。

1. 技术分评定：（60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具有地市级及以上机关颁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 10分 | 投标人具有地市级及以上机关颁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得10分。 |
| 2 | 企业相关业绩 | 15分 | 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的关于厨房设备采购的类似业绩，单笔业绩3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的得2分；单笔业绩50万元及以上的，每笔得3分；单笔业绩100万元及以上的，每笔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每项业绩需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复印件）及50%发票（原件），三项齐全算一项完整业绩），原件须带至现场核查。 |
| 3 | 安装调试及维修人员资质 | 12分 |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安装维修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对投标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1-2分。 |
| 4 | 本地化服务 | 8分 |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在本地缴纳社保的证明，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投标人提供在南通固定办公场所的有效房屋租赁合同，得2分。 |
| 5 | 售后服务及质保 | 15分 | 本项目要求整体免费质保期最少为壹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
| 投标人具备本市燃气燃烧器维修资质或证书得6分。 |
|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措施，根据售后服务能力、服务项目齐全、服务响应时间、完成维修时间等的优劣情况打分，最高得3分。 |
| 投标人承诺提供项目持续服务，并有具体保障措施及优惠条件。根据服务方案及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不得分。 |

第二条 报价评审（4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6万元，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40%×100

第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磋商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磋商报告。

第四条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除本章第五条第（二）项第7款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或经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次政府采购公告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应当承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采购人直接支付。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向代理公司索取），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处理。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商务局网站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第八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

1、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一个包，单独密封，核查）**

2、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3、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4、D.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商务局厨房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D.商务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一九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

**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一个包，单独密封，核查）**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 明细 | 是否符合（√） |
| 1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
| 2 | 投标人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3 | 2019年1-6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主要产品（带★）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7 | 供应商还须提供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三、B、B.2、”中的“磋商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8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以上由供应商商填写，作为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提供的材料原件清单目录。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B.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 是否符合（√） |
| --- | --- | --- |
| 1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投标人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3 | 2019年1-6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主要产品（带★）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7 | 供应商还须提供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三、B、B.2、”中的“磋商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包内的材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B.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商务局：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商务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商务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商务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
| 9 | 经营范围：1、 ；2、 ；3、…… |
| 10 |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设备的年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同时，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货物产品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踏勘现场获得的直接资料与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的原件须密封放置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开标磋商评审时核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商务局：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设备、相应工作量和服务，即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专用工具、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磋商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

二○一九年 月 日

**2、供应商一般情况；**

格式自定，提供供应商相应的情况介绍及资信荣誉等。

**3、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文件**

（1）对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的详细描述和说明（格式自定）；

（2）必须提供设备彩页或宣传样本或产品说明书：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如与说明书有矛盾之处，以说明书为准，其中能够准确反映技术需求中的条款技术规格；

**4、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1）供应商必须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2）无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竞磋文件载明的技术要求有无不同，均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技术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注：

①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竞标产品设备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正、负偏离，如有例外请说明；

② 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竞标产品设备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6、其他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清晰载明）**

**D.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商务局厨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RCG201909300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南通市商务局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工程实施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设备、材料、运输、安装、劳务、调试、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商务局厨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JSZRCG2019093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项目所需配件、附件等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仅为表式，可自行增减内容。

2、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